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吕晨华夏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5〕674 号）和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马金钊华夏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5〕677 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吕晨先生、马金钊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吕晨先生、马金钊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，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吕晨先生、马金钊先生简历如下：

吕晨，非执行董事，男，1971 年 10 月出生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；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；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/政策保险营业部总经理；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/培训部总经理；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、审计责任人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。

马金钊，非执行董事，男，1985 年 10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综合成本管理员、计财部成本处处长助理、计财部成本管理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；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助理。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